考生须知

1.考生应按照面试公告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面试，未准时到达并参加抽签的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

2.考生凭身份证和准考证入场，考生须主动出示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，接受工作人员的核验。

3.抽取顺序号前，考生主动将各种无线通信工具、个人电脑、电子设备等考试违禁物品交由工作人员保管，直至面试结束后离开考点时方可取走。

4.绘画时考生只能在绘画纸背面印章旁边写上抽签顺序号（号码下加划横线，以区分6和9等数字），不得在绘画纸的其他地方做任何标记。绘画考试结束后，携带舞蹈用服装及道具等进入候考室，同时可以携带必要的教材（纸质）、文具（签字笔等）进入候考室阅读，但进入备课室前须全部寄存。

5.考生考试时，禁止向考官透露自己的姓名等个人相关信息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6.各项面试结束后，面试成绩当场宣布，考生在成绩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后离开考点，且不得在考点逗留（其中在完成模拟教学面试后，须将本人试题、备课纸等交工作人员，在得到工作人员准许后方可离开考室）。未经允许提前离开考点或拒不签字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。

7.所有面试项目结束后，考生前往物品保管处领取自己的物品并交回序号牌后离开考点。结束面试的考生不得与还未进行面试的考生交流，一经发现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双方成绩均以零分计算。

8. 考生在面试期间不得离场、不得随意走动、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影响面试公正性的活动。如需上卫生间等特殊情况需举手示意，由工作人员引领陪同。

9.考生发现有直系亲属担任本场考试工作人员的，应及时汇报，未汇报被发现或被举报的，查实后按考试违纪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10.考生必须遵守考场规则纪律，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如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或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考试流程**

一、考生进入考点，上缴考试违禁品，通过金属探测器检查后在绘画室（1号楼1楼）集中。

二、7：30，绘画室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取顺序号。

三、面试分三个阶段进行，面试顺序为：⑴绘画、⑵模拟教学、⑶弹钢琴、清唱、舞蹈。

四、考试流程：绘画→候考室→备课室→考试室（一）→考试室（二）

1.考生在绘画室开始绘画考试；

2.绘画结束后，考生离开绘画室进入休息室（2号楼2楼），准备开始第二、三阶段考试。

3.第二阶段考试开始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号通知考生进入备课室，抽取模拟教学课题并进行准备，准备时间30分钟，结束后进入考试室（一）进行模拟教学考试；

4.第二阶段考试结束后进入考试室（二）进行第三阶段“弹钢琴-清唱-舞蹈”考试；

5.第三阶段考试结束后，考生从1号楼2号楼梯离开，到1号楼一层领回个人物品后离开考点。

 五、评分说明：第一阶段绘画考试由全体评委评分。第二、三阶段考试各有5位评选参加，5位评委的评分去掉1个最高分，去掉1个最低分，其余3位评委的平均分即为考生的最后得分。

六、各面试项目考试地点

绘画教室：1号楼1层；休息室：2号楼2层；候考室：1号楼3层；准备室、考试室：1号楼2层。示意图见下图：

